

证券代码：874444

证券简称：东通岩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优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

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九条**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的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应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的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网

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